



头发随意扎在脑后，一件洗得发白的蓝色外套，袖口挽得整整齐齐；怀里抱着二女儿，看到有人来了，她很热情地招呼着。这是10月27日，记者在资阳市乐至县盛池镇伍家祠村见到何玉华时留下的第一印象。

提起何玉华，当地村民无不竖起大拇指。二十余载光阴，面对两个身患脑瘫的女儿，她顶住旁人劝说放弃的声音，以日复一日的贴身照料，用柔弱肩膀为两个孩子撑起一片天，用最朴素的坚守诠释着母爱的重量。



何玉华给大女儿剪指甲。

照顾两个脑瘫女儿二十多年 她的人生字典里没有“放弃”

看见正能量
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

**“我要是都不要她们了，
这世上还有谁要她们？”**

命运对何玉华的重击，是从两个女儿的出生开始的。

大女儿出生后不久，何玉华便发现孩子迟迟无法完成抬头、翻身等基础动作，辗转多家医院检查，诊断结果是“脑瘫”。

几年后，二女儿降生，同样的诊断结果再次袭来，双重打击让何玉华几近崩溃，那段时间她整日以泪洗面，身形迅速消瘦，连走路都打晃。

身边的劝说声也随之而来。有好心人劝她放弃两个孩子，免得受一辈子罪；也有亲戚直言孩子是终身负担，不如趁早送走。

面对这些声音，何玉华都摇了摇头。

“我怀了她们十个月，她们身上流着我的血。我要是都不要她们了，这世上还有谁要她们？”沉默许久后，何玉华说出这句话。

从那时起，“放弃”两个字，被何玉华彻底从人生字典里划去。因丈夫在外工作，二十多年来，她的生活被精准切割成照料女儿的细碎日常，一天都未曾落下。

每天天未亮，何玉华便准时起床，依次给两个孩子翻身、更换尿布、擦洗身体；一日三餐，她要一口一口给孩子喂，等喂完两个孩子，自己碗里的饭菜早已凉透；夜里也睡不了整觉，每隔两个小时就要起身一次，帮孩子调整睡姿、观察呼吸状态。

有人粗略算过一笔账：二十多年、八千多个日夜，单是给两个女儿翻身这一个动作，何玉华就重复了十几万次。

喂药更是对耐心的考验。

二女儿吞咽困难，一勺药送过去，一半吃进去、一半顺着嘴角流出来。何玉华从不急躁，拿毛巾轻轻擦干净，再缓缓喂下一勺，小半碗药往往要喂十几分钟。

日复一日如此照料两个女儿，是否觉得麻烦？她回答得坦然：“这有什么麻烦？她是我娃儿啊，多吃一口我就高兴。”

**“她就是我的命。
送走了，我晚上睡得着吗？”**

前不久，大女儿迎来26岁生日。丈夫特意从简阳赶回家，一家人围坐在一起，过了个简单又温馨的生日。孩子虽不能开口说话，却始终用眼睛追着家人，嘴角微微上扬，藏不住的开心。

也正是这次生日前后，有亲戚向何玉华提议：孩子已经长大了，不如送到康养机构，你也能轻松些。这句话，让何玉华当场红了眼。

“照顾了二十几年，天天在一起，她

就是我的命。送走了，我晚上睡得着吗？她在那边哭我都不知道，我怎么放心？”话音发颤，却藏着不容动摇的决心。

关于“自己老了，动不了了，孩子怎么办”这个沉重的问题，何玉华早已在心里反复思量过无数次。她没有宏大的规划，只平静地说，“过一天算一天吧，只要我还能动，就由我自己带着她们。”

何玉华的坚守，全村人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据当地村干部介绍，这些年已为何玉华家庭申请落实了低保、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也有公益组织定期上门提供帮助，但两个孩子日常贴身照料的重担，绝大多数时候还是压在何玉华一个人肩上。

但何玉华从来不主动向村上提要求，每次被问及有没有困难，她总是笑着说“过得去”。

为了照顾两个女儿，何玉华几乎没出过远门，最远只到镇上采购生活用品；村里有红白喜事，她随完礼便匆匆往家赶。即便生活被填得满满当当，她也没停下劳作，照料孩子之余种地、饲养鸡鸭，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

让何玉华欣慰的是，两个女儿虽无法言语和奔跑，却能真切感知到母亲的心意。她轻声唤一句，孩子便会露出笑容回应；干活累了坐在门槛歇息，女儿的目光总会追着她。这份沉甸甸的依赖，总能瞬间抚平她所有的疲惫。

周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陈远扬 乐至县融媒体中心供图

拍案说法

11.6万元优惠 被中介占有

法院判决中介公司退还90%服务费

开发商的购房优惠本该购房者享有，中介却将其包装成居间服务费向老年购房者收取，严重侵犯老年购房者的合法权益。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判决中介公司退还90%服务费。

王某与某房产经纪公司签订《居间服务协议》，约定由该公司提供房源推介、协助争取购房优惠等居间服务，王某需支付居间服务费11.6万元。

签约当日，王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购房款74.4万元。后续王某核实得知，案涉商铺对外原价86万元，开发商原本就设有11.6万元购房优惠。房产经纪公司刻意隐瞒关键信息，将本属于自己的优惠权益包装成居间服务费占有。一番操作下来，王某实际购房总成本为86万元，并未享受到宣传所称的优惠。王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案涉《居间服务协议》并退还服务费。

青羊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经纪公司提供的服务仅属于房产中介行业常规基础服务，服务价值有限，却借机占有本应由王某享有的购房优惠利益，造成合同双方给付明显失衡、权利义务不对等。经纪公司未如实披露交易核心信息，利用老年人对房产交易判断能力不足，促成这份利益严重失衡的协议订立，符合显失公平的法定构成要件。案涉《居间服务协议》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法院依法判决某房产经纪公司向王某退还90%服务费。宣判后，某房产经纪公司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老人有退休金 子女能不给赡养费吗？

法院：赡养义务不能免除

老人有退休工资、医保以及一定积蓄，子女还要给赡养费吗？近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子女拒付赡养费引发的案件，厘清“老人有钱”与“子女有责”之间的法律边界。

潘老太太过八旬，育有饶某甲、饶某乙、饶某丙三名子女。近年来，潘老太太一直与女儿饶某丙共同生活。2020年12月起，潘老太太身体状况急转直下，身患多种疾病，生活完全无法自理，需长期服药并有人照护。为保障晚年生活、减轻女儿饶某丙经济压力，潘老太将另外一儿一女饶某甲、饶某乙诉至法庭，要求二人依法履行赡养义务，给付自2020年12月以来的赡养费、医药费及护理费等。

饶某甲、饶某乙辩称，潘老太太自身有退休金、医保及一定积蓄，生活条件良好，不存在生活困难；自身身患疾病，收入有限，已通过购买礼物、探望照顾老人等方式履行赡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某虽有退休金及存款，但其收入与积蓄难以覆盖长期照护成本。被告饶某甲和饶某乙作为成年子女，虽自述身患疾病或收入有限，亦应承担法定的赡养义务。综合考虑潘某某的实际需要、二被告的支付能力等，判决二被告每月分别向潘某某支付赡养费500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 “消费者超百万元购车款‘扫’进个人账户”追踪

挪用超百万元购车款 男子被刑事拘留

10月26日和27日，封面新闻和华西都市报先后报道了成都一销售人员袁某伪造4S店收款二维码，将十余位购车者超百万元购车款挪作他用一事。

10月27日，记者获悉，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万安派出所已对犯罪嫌疑人袁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

件侦办与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今年9月，成都的张先生在一家品牌4S店看中一辆车。与店内销售员袁某商定价格后，袁某掏出手机出示了一个收款码，称：“扫这个，这是我们店的官方收款渠道。”张先生没多想，便将购车款转了过去。

直到约定的提车日，袁某以各种理

由推脱，张先生察觉不对，遂前往4S店询问情况，这才发现，自己此前支付的购车款竟进入了袁某的私人账户。

万安派出所接报案后，依法立案侦查。经查，袁某私自制作仿冒门店名称的收款码，以“官方收款渠道”为名，引导多名消费者将购车款转入其个人账户，金额共计上百万元。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